

902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詹承儒

電話：066357716轉分機113

電子信箱：med87@tncghb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70156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督導所屬人員執行業務時，依醫療法及其相關法規妥善維護醫療隱私，並於診治前告知病人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584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報載，診所醫師執行身體私密部位之內診檢查前未告知少女，致生醫療爭議。查醫師法第12-1條規定，醫師診治病人時，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、治療方針、處置、用藥、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29條規定論處。另醫師執行業務，未經告知同意，侵犯病人隱私，依醫師法第25條第4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，移付懲戒。
- 三、有關病人之醫療隱私保護，衛生福利部業於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，依該規範第五點規定，診療過程，對於特殊檢查及處置，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，安排適當人員陪同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，並於檢查及處置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之維護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

裝

訂

107.9.21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彙辦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擬辦
PO	辦
線	辦
簽	辦
2018 0926	名

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
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貴屬會員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永和醫院、仁村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志誠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環馨婦幼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吉安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營新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

副本：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